

(2019)浙0102民初587号

张晨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伟强、张晨晖、杭州安睿东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恢复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151号

林成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林成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

2019年8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56号

杭州潮你走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潘益云诉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返还潘益云4000元,承担案件受理费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503号

邬国炎:本院受理原告陈美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7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5日

(2019)浙0191民初74号

杭州恩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林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828号

屠忠良:本院受理原告徐海良与被告屠忠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278号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天边房地产管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杭州

艾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廖池与你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8601民初796号

杭州福兮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830号

浙江启恒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圣林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090号之一

张少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康烨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09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496号

朱稳、杭州超秀服饰有限公司、彭继秀、朱超:本院受理的原告崔阳诉被告朱稳、杭州超秀服饰有限公司、彭继秀、朱超民间借贷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64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035号

吴孝东: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占山诉被告吴孝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90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039号

吴孝东: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占山诉被告吴孝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90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039号

吴孝东: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占山诉被告吴孝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90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039号

合并公告

自享有和承担。

二、二所合并,需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决定后生效。

三、二原有的财务、档案、财物和人员,均由合并后的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保管、承续和接纳。浙江李双余律师事务所的在册执业律师,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行政许可后,全部转入合并后的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执业。

特此公告

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
浙江李双余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华天地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县支行拟对金华天地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情况:截止2019年4月30日,金华天地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尚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贷款本金4524.5188万元,利息24.5188万元,各项债权合计4524.5188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金华天地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买受人要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但不包括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资产债权转

让的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债权所涉及主债务人、担保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告有效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发布日),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征询或异议。

四、联系方式:对上述资产有意向竞买人请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咨询详细信息及报名。

联系人:朱先生、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9-87668949,0579-87663538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县前街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2019年5月15日

仲裁公告

浙江尚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表人:邱镇才):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黄坤俊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玉环劳人仲案[2019]224号),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玉环劳人仲案[2019]224号仲裁裁决书。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15日

公告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9年4月12日指定浙江丽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为核查职工工资拖欠情况,特请对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享有职工债权的职工携带证据材料于2019年5月29日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人:徐菁,联系方式:15957815007,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丽福大厦526室)。

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告知书

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王海波、王海舟、邵康熙、王爱文、王爵平):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12日指定浙江丽阳律师事务所为金奥公司的管理人。现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条第2款之规定,请您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金奥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资料。若您未移交或不履行法定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的,可能将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李国新与王铁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李国新与王铁伟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李国新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王铁伟。李国新与王铁伟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铁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铁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王铁伟
李国新

2019年5月15日

单位: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浙江省诸暨市龙翔纤维有限公司	2014年借字1450号	5200000.00	2977142.18	诸暨正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正大汽车有限公司(保证)、孟凡、沈俞梅(保证) 浙江正大汽车有限公司(保证)、孟凡、沈俞梅(保证) 诸暨正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正大汽车有限公司(保证)、浙江雁翔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孟凡、沈俞梅(保证)
			2014年借字1509号	6111213.15	3065386.65	
			2014年借字1829号	9800000.00	2841395.68	
			2015年借字217号	12800000.00	3842648.81	
			2015年借字220号	10500000.00	3615947.44	
			2015年借字690号	0.00	5273452.97	
			2015(承兑协议)00119号	477735.22	1713389.49	
			2015(承兑协议)00142号	0.00	1823707.66	
			2015(承兑协议)00172号	0.00	3297892.39	
			2015(承兑协议)00215号	3010000.00	2609668.38	

联系电话: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铁伟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俞春梅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俞春梅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20170002-201808-05,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勤创机械有限公司本金9,498,182.39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俞春梅。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俞春梅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俞春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俞春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7-88855627

俞春梅 联系电话:135873057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俞春梅

2019年5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1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1	浙江勤创机械有限公司	2015063D1028	9,498,182.39	0		